

21岁女孩生仨儿子卖了俩

共获利59000元,四名涉案人员分别获刑

本报通讯员 陈楠 本报记者 赵壁



制图:苑菲菲

■1989年出生,从16岁开始,5年内生了三个儿子的母亲李芸(化名)在同居男友楚生(化名)的鼓动下,狠心地将两个孩子先后卖了59000元钱,其中楚生是第二个孩子的亲生父亲。

■近日,李芸和楚生二人以获利为目的将自己的骨肉出售给他人,犯拐卖儿童罪,另有两名为卖孩子牵线搭桥的同案犯,4人全部获刑。



大儿子出生

2005年,1989年出生的、只有16岁的李芸就已经怀孕在身。后来李芸结识了她17岁的临沂同乡楚生,两人同居在一起。

因为孩子的父亲不是楚生,

被母亲卖了16000元

李芸知道不论她生下的是男孩还是女孩,楚生都不会接受这个孩子,两人商量着将孩子卖钱花。

2005年8月,李芸在青岛市四方区某医院产下一名男婴。楚

生此前通过同乡王峰(化名)和朱娜(化名)找到了买主。男婴出生七八天后,在楚生租住的平房里,一对夫妇以16000元的价格将孩子买走,钱交到了李芸和楚生手中。

二儿子出生

2008年,李芸再次怀孕,同年11月份,在同一家医院又生下一个男孩。楚生就想把这个孩子也卖了换钱花,就又找到上次卖孩子联系的王峰和朱娜两口子,并表示孩子卖了之后,可以给他们二人一些好处费。

被父母卖了43000元

后来楚生、李芸和王峰、朱娜夫妇一起商量卖孩子的事,最终决定以40000元的价格卖了。王峰和朱娜让楚生多要3000元作为他们二人的好处费。孩子出生后没几天,王峰和朱娜带着一男一女来到楚生的住处,对方拿出13000元的现

金,然后楚生和王峰及男买主到一家银行取出20000元,剩下10000元对方存在信用卡上,楚生第二天拿着买主给他的信用卡到银行取了出来。楚生拿到钱后,买方把孩子抱走了,孩子一共卖了43000元,其中3000元给了朱娜。

三儿子出生

2010年3月中旬,李芸在四方区同一家医院生下了第三个儿子。同年3月底一天晚上10点,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合肥路派出所接到线索报案称,在市北区吴石支路一平房内有人贩卖儿童。民警赶到线索人所称的平房内查获楚生、王峰等三人,三人到案后供述了前两次伙同李芸贩卖儿童的犯罪事实。同年4月份,楚生等三人因涉嫌拐卖儿

父母因拐卖儿童被抓

童被刑事拘留。

几天后,办案民警将孩子的生母李芸抓获到案。民警在李芸生产的医院查到,2005年、2008年和2010年,李芸三次诞下3名男婴,并通过鉴定确认被拐卖的两名男孩的生母是李芸。因李芸刚生完孩子不宜宜拘留,被依法取保候审。

法院认为,楚生、李芸、王峰、朱娜四人拐卖儿童,其行为

触犯了刑法,构成拐卖儿童罪,应予追究刑事责任。楚生四人是共同犯罪,其中楚生和李芸系主犯,王峰和朱娜系从犯,依法可对王峰、朱娜减轻处罚。

近日,法院依法判决楚生四人犯拐卖儿童罪,楚生获刑七年并处罚金四万元。王峰和朱娜分别获刑二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孩子的生母李芸获刑五年,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●相关链接

出卖亲生子女也是犯罪

2010年3月15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出台了《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指出,以非法获利为目的,出卖亲生子女的,应当以拐卖妇女、儿童罪论处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认定属于出卖亲生子女,应当以拐卖妇女、儿童罪论处: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,生育后即出卖子女的;明知对方不具有抚养目的,或者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,为收取钱财将子女“送”给他人的;为收取明显不属于“抚养费”、“感谢费”的巨额钱财将子女“送”给他人的;其他足以反映行为人具有非法获利目的的“送养”行为的。

对私自送养导致子女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,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,符合遗弃罪特征的,可以遗弃罪论处,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可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●记者手记

将孩子卖钱花 简直丧失人性

人类繁衍至今,维系亲属关系的一种是有血缘关系的血亲,另一种是通过法律规定等达成共识的姻亲。婚姻关系可能发生变化,但血缘关系无法更改。正是基于此,中国人自古留下“血浓于水”的传统观念。

虎毒尚且不食子,何况作为“万物之灵长”的人乎?生了儿子卖掉,再生了儿子还是卖掉,又生了一个儿子,这次没有卖掉,就落入法网了。这样的父母虽然不是直接吃了自己的孩子,但是却将卖孩子的钱都用在日常花销上,这跟吃孩子有什么分别?

曾经有的父母为了寻找自己被拐走的孩子,边打工边寻亲,十几年如一日,曾经有被拐走的子女为了寻找亲生父母,也是不放弃任何线索和努力,他们都承受着骨肉别离的痛苦。而跟他们相比,为了赚钱而生孩子卖的父母,何其令人发指!

按照常理,警方寻回的被拐卖的儿童,都要还给他们的亲生父母,但是拐卖他们的却是自己的父母,那孩子该交给谁?

(赵壁)

新春牛运传万家 宏运金兔送祝福

元旦已过,兔年春节日益临近,中国人传统的节日气氛也逐渐浓郁起来。近日,蒙牛乳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主题为“嫦娥迎玉兔,牛运传神州”的新春回馈活动,在新的一年里为消费者送去“牛运”祝福。

嫦娥迎玉兔,牛运传神州。2010年,嫦娥二号带着国人的奔月梦想再次启程,为中国航天、探月事业树立新的里程碑,让国人引以为傲。2011年兔年,作为中国航天、探月工程专用乳制品,蒙牛启动此次新春回馈活动,不但为消费者送去“牛

运”祝福,更与消费者一同分享兔年中为国家祈国运,为小家祈家运、为个人祈牛运的美好愿望。

据悉,此次回馈活动自1月5日启动,至2月1日止,在指定活动区域,消费者凡购买整箱蒙牛活动产品即可凭购物小票参加一次抽奖,有机会获得由蒙牛送出的“宏运金兔”或“宏运福包”大奖。作为蒙牛为消费者献上的一份春节大礼,让消费者在兔年伊始就被喜气、牛运所包围。

记者观察到,这只“宏运金兔”形象十分讨巧,由于中国人在特殊

的日子里向来重视运气、运道,家家户户都希望开门撞“牛运”,家人之间、朋友之间更会互送“牛运”祝福,用以沟通情感。所以,蒙牛别出心裁地为“金兔”印上“牛”字图腾,将兔年与牛运巧妙地联结在一起,充分表达了兔年蒙牛为消费者祈牛运、送牛运的美好心愿。

作为“中国航天、探月工程专用乳制品”的蒙牛,其“航天品质”和可信赖的品牌形象在连续七年服务中国航天、探月工程之后深入人心。同样,在中国航天、探月事业的见证

下,蒙牛完成了从“内蒙牛”到“中国牛”乃至“世界牛”的嬗变,不断刷新中国乳业的历史。

蒙牛“牛运文化”的打造正是建立在蒙牛良好品牌形象和“牛运”这一新时代祝福的基础之上,既是中国几千年来传统文化的浓缩,也是现代时尚的延伸,对美好生活的期待。细数2010年中国大事件,每一桩承载着国人梦想的大事,都有蒙牛“牛运”相伴随。也正因为如此,蒙牛的“牛运文化”一经推出就在消费者心中产生普遍好感和共鸣,得到消



费者青睐。从2009年的“Happy Year”到2010年的“虎虎生威,牛运当头”,蒙牛独有的“牛运文化”已经逐渐深入人心,不断传承,成为中国乳业无法复制的领袖品牌。

图为蒙牛启动主题为“嫦娥迎玉兔,牛运传神州”的消费者回馈活动。